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表揚校友對本校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 凡本校校友，其對母校的直接貢獻及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
第三條、 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、 表揚類別：

(一)教學類：從事教育工作之教師，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行政類：任職於各公、民營機構之行政人員，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。

(三)才藝類：從事技術創作、藝文工作、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
(四)工商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
(五)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有傑出之表現者。

(六)楷模類：主動支持母校，貢獻良多。

第五條、 推薦方式：

(一)由校友總會、及系友會推薦。

(二)由本校各學系、輔導處、通識中心、學指中心推薦。

(三)由校友 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(四)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(五)自我推薦。

第六條、 報名方式：

推(自)薦表格及佐證資料敬請郵寄至本校輔導處。

第七條、 遴選方式：

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聘請校友代表、社會傑出人士及及校內師長 7 至 9 人組成之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二、委員會之委員可利用書面進行資料初審，再召開會議複審，議決傑出校友之人選。

第八條、 表揚方式：

一、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，並頒贈獎座及當選證書，以資激勵。

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九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